

臺北市立大學

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、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、論文口試發表申請作業流程

申請者與指導教授討論發表日期

發表前至少已參與1位同學/學長姐的口試。

聯繫口試委員敲定口試時間及交通方式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發表日期的前二週

請至本系網頁→文件下載，詳閱相關規定並下載所有文件。
繳交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申請表單（已請指導教授簽名）至系辦。

由助教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，申請者領回已核章的邀請函。
系辦張貼申請者之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公告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發表日期的前一週

請申請者至系辦班級抽屜領回聘函3份。

申請者將邀請函、聘函、論文口試本一併
寄送/親送給指導教授及2位口試委員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的前三天

再次向指導教授及2位口試委員提醒並確認口試時間及交通事宜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當日

申請者請提早至少30分鐘以上至系辦領取海報及桌牌。
備妥文具用品及餐點並測試檔案可正常運作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結束，立即將表單和領
據繳回系辦。

論文計畫/論文口試結束一週內

申請者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紀錄並簽名，再交至系辦備查。

畢業離校須給系辦的資料：論文修正確認書、正式論文3本、正式論文光碟1片，並至系網填寫2份線上調查問卷

依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規定，論文計畫與論文口試須間隔三個月。

修畢學分，欲於下（上）學期畢業，須於7月31日（1月31日）前完成離校手續。